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小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薪酬的议案》

监事在公司有行政职务的，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采用月薪制，并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1 万元/年（含税），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只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1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被担保对象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则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以2.8094元/股的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1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9,073股及因个人原因辞职的5名激励对象裴朝辉、俞统文、刘慧敏、方旗光、植富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148股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实施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实施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